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惠成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康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姚金培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潔玲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好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 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廖卓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4	房屋署	
梁凱琳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翁少燕女士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 青少年綜合服務	} 為議程三(i) 出席會議
莫志明先生	單位主任	鄰舍輔導會興東彩 東宿舍	
梁佩華女士	署理督導主任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 鄰舍中心	} 為議程三(ii) 出席會議
勞銘基先生	中心主任	嗇色園主辦可富耆 英鄰舍中心	
梁香如女士	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支援 服務)	香港明愛安老服務 明愛東頭長者中心	

呂幹堅先生	分區總監	香港聖公會馬田法	} 為議程三(iii) 出席會議
陳進耀先生	社會工作人員	政牧師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游綺文女士	助理督導主任	香港遊樂場協會	
梁寶琮女士	助理高級主任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	
黎錦添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	} 為議程三(iv) 出席會議
張覺先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及西貢區策劃小組	
范月迎女士	社會工作助理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明婉雯女士	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姚翠嫻女士	門診部護士長	聖母醫院	為議程三(vi) 出席會議
黃金文婷女士	主席	}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	為議程三(vii) 出席會議
盧潔瑩女士	董事		

秘書：

楊可怡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四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增選委員鄭麗卿女士及姚金培先生。

2. 主席歡迎警務處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梁明泉先生，接替已退休的區有堂先生出任警務處代表，以及衛生署梁凱琳醫生代表單丹醫生出席會議。

3.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王吉顯議員的書面通知，表示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王議員的缺席申請，委員一致同意。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列席名單上，社會福利署(社署)梁好有女士的職銜修訂為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會議記錄無其他修訂，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2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審議 2012-2013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協作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4/2012 號)

6. 主席表示，社建會在 2012-2013 財政年度獲區議會撥款預算 2,852,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3,051,000 元。秘書處共收到七份撥款申請，合共申請 523,495 元。其中，首四份(文件第 18-21/2012 號)由地區團體就「和諧家庭」、「和諧社區」和「長者關懷活動」提交的協作計劃撥款申請款額總數為 460,98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止，社建會已就這三個項目批出 1,852,672 元。若四份申請獲得通過，社建會就這三個項目的已批撥款將累計為 2,313,652 元，超過建議支出的 2,300,000 元，即超支 13,652 元，但並無超過建議開支預算 3,051,000 元。

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就這三個項目作出超支預算，委員一致同意。

8. 主席請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撥款申請。委員經討論後，通過文件第 18-24/2012 號共七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23,495 元。撥款詳情及委員意見綜合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元)
(i)	「關愛東頭齊守望」和諧社區計劃 2012 (文件第 18/2012 號) <u>主辦機構：</u>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計劃的宣傳及禮物總開支分別超出《2012-13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 委員建議申請機構預留「你我關愛大行動」中的東盟守望年曆供委員參考。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知申請機構預留東盟守望年曆供委員參考。)	139,980
(ii)	黃大仙區推廣長者健康運動 2012 之不痛耆英 (文件第 19/2012 號) <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u>委員意見：</u> - 委員建議增加運動訓練班及痛症管理訓練小組的參與人數，令更多長者受惠。申請機構備悉委員建議。	220,000

(iii)	「順逆皆人生」珍惜生命社區計劃 (文件第 20/2012 號) <u>主辦機構：</u> 竹園區推廣珍惜生命聯合活動籌備委員會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計劃的宣傳總開支超出《2012-13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51,000
(iv)	橫樂一家親 — 「愛・歡笑延展社區 2012」 (文件第 21/2012 號) <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計劃的禮物總開支超出《2012-13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50,000
(v)	「誠信跨世代」黃大仙區倡廉活動 2012/13 (文件第 22/2012 號) <u>主辦機構：</u>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計劃的宣傳總開支超出《2012-13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20,000

(vi)	骨質疏鬆普查計劃 (文件第 23/2012 號) <u>主辦機構：</u> 聖母醫院	20,000
(vii)	精明投資，要學多 D (文件第 24/2012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u>委員意見：</u> - <u>黃錦超</u>博士申報，他是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的創會會長，與該會的主席是夫婦。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計劃的宣傳及紀念品總開支分別超出《2012-13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的開支項目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 委員認為黃大仙區內的人士(不論男或女)均可參與有關計劃，認識更多關於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 委員認為計劃內容著重投資風險的管理，計劃名稱與活動主題不符，建議修改計劃名稱。 (秘書處會後註：申請機構將計劃名稱修訂為「投資有風險，知多一點點」。)	22,515
合共批款：		523,495

9. 李德康議員感謝社署邀請區內非政府團體提交四份有意義的活動申請。建議申請機構、合辦及協辦團體在籌辦活動時邀請黃大仙區議員(特別是當區的議員)參與有關的活動。他續建議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商討舉辦有關「防止自殺」的活動時，可考慮將活動的覆蓋範圍延伸至慈雲山區。

10. 梁好有女士感謝黃大仙區議會一直支持區內非政府機構所籌辦的活動，機構在籌辦活動時會將資料及宣傳單張寄給議員及邀請議員出席活動。回應擴展預防自殺及珍惜生命活動至慈雲山，團體在籌劃活動時亦會考慮計劃性質，舉辦小型活動時會以一個小社區作為試點，至於舉辦大型活動時，則沒有地域限制，務求令區內的人士及持份者都可參與社區教育活動。

四(i) 「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2 號)

11. 主席請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譚淑琴女士及吳麗盈女士介紹計劃。

12. 主席總結，委員會在推行無煙社區計劃不遺餘力。黃大仙區議會會成為「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同意委員會使用黃大仙區議會的徽號作為宣傳用途，並同意繼續由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有限公司為夥伴機構。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將黃大仙區議會徽號送交委員會。)

四(ii) 「一家一網 e 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2 號)

13. 主席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經理(數碼共融)吳燦興先生及香港小童群益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總監梁永輝先生介紹計劃。

14. 黃錦超博士認為政府推行的「一家一網 e 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是一項德政，能有效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童購買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讓學童能在家中進行網上學習。計劃亦提升了學童的學習質素，加強家長與子女的溝通，改善家庭關係。計劃實施一年以來雖已有超過三萬戶家庭受惠，但距離三十萬名學童受惠的目標尚遠，建議有關機構增加宣傳進一步推廣計劃，而政府亦可與學校協作向低收入家庭推廣計劃。

15. 吳燦興先生表示，計劃已有超過四萬戶家庭受惠，局方會積極加強宣傳計劃。

16. 袁國強議員查詢委員在宣傳計劃上的角色及計劃的受惠對象。

17. 梁永輝先生回應，委員可於舉辦活動時預留時段讓信息共融基金會(基金會)推介計劃。委員在活動預約表上列明日期、時間及形式，基金會會安排同事到活動場地如議員辦事處或計劃的服務中心等。計劃的受惠對象只限於透過綜合社會保障緩助計劃(綜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領取上網費津貼的家庭及他們的在學子女。

18. 主席總結，委員會協助基金會宣傳計劃，包括張貼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如有需要，議員辦事處會轉介有關的個案給基金會。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將活動預約表送交各委員。)

四(iii) 加強婦女事務委員會與區議會協作關係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2 號)

19. 主席告知委員，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藉此加強婦委會與區議會之間的聯繫，確保兩性可以公平合理地取得和享有社會的資源和機會。詢問委員是否有提名。

20. 黃國恩議員提名黃錦超博士出任黃大仙區議會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獲委員一致通過。

21. 主席宣布黃錦超博士出任黃大仙區議會的「性別課題聯絡人」，並感謝郭秀英議員在過去四年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時的努力和貢獻。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知婦委會黃大仙區議會的代表。)

四(iv) 2012-13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2 號)

22. 委員備悉勞福局撥款 53,000 元贊助黃大仙區議會籌辦有關康復服務公眾教育的活動。

- 四(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2-13 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2 號)

23. 委員備悉文件。

五 其他事項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的文件，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院社區營造學社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成為啓德河綠色藝術節 2012 的協辦單位，並申請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於藝術節出版的刊物。

25. 委員為此項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u>委員姓名</u>	<u>協辦機構</u>	<u>職銜</u>
李德康議員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主席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會長
黃錦超議員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主席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副會長
何漢文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主席
袁國強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秘書長

2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成為啓德河綠色藝術節 2012 的協辦單位及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委員一致通過。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將黃大仙區議會徽號送交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院社區營造學社。)

六 下次會議日期

27.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8.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

二零一二年六月